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04號

原告 張羽岑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2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ZAC16264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01時02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64.8公里處，因「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44公里，超速44公里」之違規，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車主即原告製開第ZAC16264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4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ZAC162641號裁決書（下稱

01 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惟原告不服，遂
02 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略以：

04 國道員警在減速路段未開警示燈（巡邏燈），為進行隱匿性
05 執法，此路段半夜實在太過昏暗、完全無燈光，僅靠車燈照
06 亮前方，無法明確辨識此路段限速為100公里（其他路段限速
07 為110公里），致超速40公里以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08 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四、被告答辯略以：

10 (一)查舉發機關檢附資料顯示，固定式「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
11 置於違規路段之國道1號北向65.2公里處，其牌面未遭遮
12 蔽，圖樣清晰未剝落，且有貼用反光貼紙，縱於夜間行駛，
13 亦足以使一般駕駛人注意。又雷射測速儀設置於「警52」標
14 誌下游約400公尺處之同路段北向64.8公里處，兩者約相距
15 40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

16 (二)次查，依採證照片所示，原告於限速時速100公里路段，時
17 速高達144公里，超速44公里，其駕駛行為足以危害交通安
18 全。前開標誌及告示牌所設位置，未遭障礙物遮蔽，且牌面
19 樣式清晰可辨，一般駕駛人稍加注意即可發覺，難謂原告有
20 不能察覺之理，且員警執行測速取締時，並不以開啟警示燈
21 為原則，故本件員警既已依規定於400公尺前設置「警52」
22 告示牌，警示原告等駕駛人前方有測速取締執法，舉發並無
23 違誤，被告據此所為之處分，亦無違誤，原告主張自無理
24 由，應受處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
25 告負擔。

26 五、本院判斷如下：

27 (一)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28 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乙節，此有舉發通知
29 單、原處分、舉發機關113年1月24日國道警一交字第
30 1130000233號函暨所附之採證照片與「警52」標誌照片等件
31 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01 (二)原告主張國道員警在在減速路段未開警示燈（巡邏燈），為
02 進行隱匿性執法云云。查舉發機關113年1月24日國道警一交
03 字第1130000233號函：「說明：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4 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經查於國1號北向65.2公里處設有
05 『警52』告示牌，舉發違規地點為國道1號北向64.8公里處
06 ，依法取締違規均符合規定。」等語（本院卷第53頁），可
07 知「警52設置位置與違規地點距離相距約400公尺，依上開
08 函交所附之「警52」標誌照片（本院卷第55頁），本件測速
09 取締標誌「警52」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並
10 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參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
11 護工程分局113年4月2日北管字第1130014949號函略以：
12 「說明：二、查高速公路標誌牌面均貼用反光貼紙，符合道
13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條標誌反光材質規定，由
14 標誌反光性即可供用路人於夜間清楚辨識」等語（本院卷第
15 65頁），其設置位置足以提醒高速公路之一般駕駛人，是本
16 件測速舉發已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原告為
17 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本應謹慎遵守系爭路段之速
18 限，非於警察明顯在場執勤、抑或警車閃爍警示燈時，方負
19 有遵守交通規則之義務；且關於員警執勤地點及方式，交通
20 法規並未設有明文之限制，均委由員警依據道路之設置情
21 形、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發生頻率、一般用路權人之便利
22 性、員警值勤之安全性等一切因素綜合判斷後，始決定執行
23 違規取締勤務之地點；因此，執勤員警使用非固定式科學儀
24 器進行超速違規取證時，若已在前方特定範圍內設置測速取
25 締標誌，供駕駛人注意速限以免違規，即符合道交條例第7
26 條之2第3項之要求，並無違反明確性及誠信原則之正當法律
27 程序，執勤員警、巡邏車或測速儀是否位在駕駛人明顯可見
28 之處，並非逕行舉發之合法要件，對該違規事項之認定與證
29 明，尚不生影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6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上開主張，非可憑採。

31 (三)原告固主張路段半夜實在太過昏暗，無法明確辨識此路段限

速云云，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本有依照速限標誌之指示，在最高及最低速限內之行車速度行駛之注意義務，則本件是否因原告於行駛過程超速44公里，而無法注意限速標誌，且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該車前狀況除了道路之行車狀況外，尚包含標誌、標線、號誌，因此，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前揭時、地未遵守最高速限標誌行車，其縱非故意，亦難解免其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違規行為具有可歸責性及可非難性，而當予處罰，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四)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係於車輛駕駛人有違反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之行為時，除依第43條第1項對車輛駕駛人處罰外，亦依第43條第4項對車輛所有人併予處罰之「併罰規定」。觀其規範文義，未限制車輛駕駛人與車輛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始得對車輛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依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然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係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仍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縱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同屬一人，亦應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惟可舉證不罰，其處罰客體包含非屬實際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甚明（臺北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24號判決同此見解）。查系爭車輛既有上開超速之違規行為，原告於起訴時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不予處罰情形存在，實難認原告對於系爭車輛之管領監督已盡注意能事，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就上開違規行為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

01 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

0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4 明。

05 六、結論：

06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8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法 官 溫文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7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張宇軒

21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22 一、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項規
23 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
24 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七、經以
25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但書第9款)
26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27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
28 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9 限：...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30 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
31 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 01 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 02 二、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
- 03 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